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全年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變動
收入及其他收入	2,448.1	1,549.3	+5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38.4	380.2	+67.9%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1.009	0.636	+58.6%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4.4%	19.2%	+5.2 p.p.
負債比率(附註)	83.6%	86.7%	-3.1 p.p.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39	0.18	116.7%
每股全年股息總額(港元)	0.53	0.22	140.9%

附註：計息債務／資產總額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提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本集團全年業績。

業績

年內，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入及其他收入達2,448.1百萬港元，按年增長58.0%。淨利潤為638.4百萬港元，按年飆升67.9%。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39港元(2015年：0.18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2016年9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14港元(2015年：0.04港元)在內，2016年全年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53港元(2015年：每股0.22港元)。

業務回顧

機隊組合及國際化

年內，本集團共計交付18架飛機，機隊規模於2016年年底達到81架飛機。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擁有一支現代化的機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機隊平均機齡不足4年，平均剩餘租賃期為9年。繼2015年之後，年內飛機出租率再度維持在100%。

在2016年，本集團積極開拓客戶群，拓寬全球業務範圍，取得驕人成績。中國飛機租賃在深化與現有客戶關係的同時，積極與新航空公司發展夥伴關係。截至2016年年底，本集團客戶群增至16家航空公司。年內，本集團簽下首個歐洲客戶土耳其飛馬航空，向其交付兩架飛機；還簽下越南領先的廉航捷星太平洋航空，向其交付四架飛機。此外，本集團亦分別與全日空集團及夏威夷航空簽訂飛機租賃協議，踏足日本和美洲市場。在2016年交付的18架飛機當中，8架出租予中國境外的航空公司，佔比為45%。截至2016年年底，共15架飛機出租予中國境外的航空公司，佔中國飛機租賃機隊的20%。本集團自2015年實施全球化戰略以來，已經頗見成效。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近年來，市場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投資產品需求日漸上升，主要因為投資者對美元計值、長線且回報穩定的航空金融產品需求殷切。年內，本集團共出售了14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收益為562.0百萬港元。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安排已成為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之一。如果市況許可，我們將適時為更多飛機作出此類安排。

融資渠道

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拓展在岸與離岸的多樣化融資渠道，為我們的持續發展和全球化戰略奠定更佳的財務基礎。本集團於2016年5月首度發行總面值為3億美元的3年期美元高級無抵押債券，將資金來源從傳統銀行拓展至債券投資者，使本集團的融資渠道更加多元化。此外，該筆債券為固定息率，使本集團可以避免受到即將來臨的美元加息週期之影響。本集團於2016年8月再度發行總面值為3億美元的5年期美元債券，成功吸引多個不同界別的投資者的認購。

2016年5月，本集團與六間金融機構簽訂價值約1.95億美元的銀團貸款，此為本集團的首次銀團貸款，亦是銀團貸款首次用於亞洲市場的融資飛機預付款。此標誌性的安排，亦吸引多間金融機構首次踏足飛機融資市場。於2016年7月，本集團購回本金總額為約581.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優化財務狀況。2016年9月，本集團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投資者配發40,000,000新股，每股認購價為8.00港元，進一步擴大其股東基礎，改善財務狀況。此外，2016年11月，本集團獲准於中國境內發行5年期人民幣3.3億元的中期票據。該筆中期票據獲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公司評為AA+級別，比2015年的評級上調一個子級。

ARI的發展

2016年7月，本集團完成對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RI」)的股權重組，成為其重組後的最大單一股東，持股48%。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的解決方案，目前正積極於中國哈爾濱建設首個專設飛機再生基地，此為亞洲首個飛機再生項目。項目一期預期將於2017年開始營運。

2016年，ARI與四川航空簽訂長期售後回租合約，完成其成立以來的首宗大型飛機租賃項目。四架A319ceo飛機(其中一架為合營)機齡約為12年，將回租予四川航空。此外，ARI於2016年年底成功競投廈門航空六架B737-700飛機。這些飛機機齡介於16-18年，此交易於2017年3月完成了。將進行再租或拆解處理。這些項目是ARI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為未來ARI的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獎項

憑藉2016年所取得的卓越成就，本集團連續兩年獲《全球運輸金融》雜誌(「GTF」)評選為「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成為中國首家及唯一獲此殊榮的飛機租賃商。本集團的首個日本稅務融資租賃(JOLCO)結構融資項目獲Airline Economics雜誌評選為「亞太區年度創新交易」，並榮獲GTF「飛機租賃商年度最佳日本稅務融資租賃(JOLCO)融資交易」。此外，本集團亦榮膺《信報財經新聞》「傑出上市公司」及《資本壹週》「傑出上市企業大獎2016」，這是對本集團超卓業績及管理的認可。

展望

展望2017年，新一屆美國政府調整其政策取向、歐陸各國即將大選等一系列政治不確定因素極有可能給全球經濟發展蒙上陰影。市場預期美國或將多次加息，再加油價波動，亦將影響全球經濟前景。儘管如此，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預期，2017年旅客週轉量(「RPK」)將增加5.1%，亞太區增長率預期將達7.0%，高於全球平均水平。

另一方面，發展中國家將繼續成為全球經濟活動的增長動力。尤其是隨著經濟刺激政策的出台及環球需求的增強，市場對中國經濟增長的樂觀情緒正在上升。IATA預期，中國將於2024年超越美國成為全球最大航空的市場。就飛機租賃行業而言，新興中產階級崛起推動航空業需求快速膨脹，加上航空公司對創新融資安排的需求日益殷切，2017年有望延續行業增長勢頭。香港特區政府於2017年1月宣佈計劃推出稅務優惠，推動飛機租賃行業發展，致力於成為航空租賃和融資中心，這也為區內行業發展創造了一個利好環境。

中國飛機租賃2017年開年勢頭強勁。1月，本集團分別與泰國亞洲航空及亞洲航空就一架空客A320飛機簽訂租約，進一步鞏固其於亞洲高增長飛機租賃市場的地位。自2016年發行3年期及5年期美元債券之後，本集團於2017年3月再次發行兩筆長期美元債券一筆為總面值達3億美元的5年期債券，另一筆為總面值達2億美元的7年期債券。這些債券到期期限更長，獲得類型多元化投資者的踴躍支持。另一方面，ARI於3月完成收購位於美國田納西州的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 (「UAM」) 100%股權。UAM主營業務包括管理商用飛機資產、飛機再生服務及航材銷售。ARI可藉著UAM雄厚的品牌實力、廣闊的客戶群及專業的團隊，進一步推動其全球化戰略。

根據已承諾的訂單，本集團的機隊將於2017年增加19架或以上飛機，並計劃循序漸進於2022年拓展至173架或以上的飛機機隊規模。除此之外，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市況，待機擴張機隊，以靈敏把握客戶需求。此外，本集團正拓展全球市場營銷，以拓寬收入來源，並使全球業務分佈更加多元化。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積極把握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產品的市場機遇，繼續創新融資渠道。憑藉團隊的技能及專長，本集團正尋求發展飛機貿易及機隊管理業務。隨著飛機再生基地即將投入營運，本集團將完成其業務戰略部署，把握先發優勢，進一步強化其作為亞洲首家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地位。

在過去十年間，中國飛機租賃已經成為一家富活力、具規模、全球化的上市公司。在堅實的基礎之上，我們將繼續弘揚創新精神，提供優質服務，拓寬環球視野，力爭為我們的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鳴謝

2016年，對於中國飛機租賃而言是碩果累累的一年，這離不開我們的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全球員工堅定不移的支持。我謹代表董事會成員，向他們致以誠摯的謝意。讓我們攜手再創高峰！

陳爽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7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共交付18架飛機，將機隊規模增至81架。收入及其他收入為2,448.1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1,549.3百萬港元增長898.8百萬港元或58.0%。2016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38.4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380.2百萬港元增加258.2百萬港元或67.9%。收入及溢利淨額增加的主要因為飛機租賃業務規模不斷擴大令租賃收入增加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本集團於2016年完成出售14架飛機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2015年只出售兩架飛機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30,900.2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23,947.0百萬港元增加6,953.2百萬港元或29.0%。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添置飛機所致。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總額為27,856.8百萬港元，增加6,117.8百萬港元或28.1%。負債增加，原因是本公司主要使用飛機融資以購買飛機，且於本年度發行兩批美元債券，總額為6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657.7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043.3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2,188.5百萬港元增加854.8百萬港元或39.1%。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1,163.1	1,015.4	14.5%
經營租賃收入	416.1	223.9	85.8%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562.0	54.1	938.8%
政府支持	260.7	242.6	7.5%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2.6	1.1	136.4%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8.8	–	不適用
雜項收入	24.8	12.2	103.3%
收入及其他收入	2,448.1	1,549.3	58.0%
總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	(1,556.0)	(1,069.1)	4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2.1	480.2	85.8%
所得稅開支	(253.7)	(100.0)	153.7%
年內溢利	638.4	380.2	67.9%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為2,448.1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1,549.3百萬港元增加898.8百萬港元或58.0%，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增加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所致。

年內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合共為1,579.2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1,239.3百萬港元增加339.9百萬港元或27.4%。年內租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機隊由2015年12月31日的63架飛機增加18架飛機至2016年12月31日的81架飛機。於2016年12月31日，包括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項下的飛機在內的81架飛機，其中63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而18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5年12月31日，包括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項下的飛機在內的63架飛機，其中57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六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自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變現總收益562.0百萬港元(2015年：54.1百萬港元)，增加507.9百萬港元或938.8%。2016年，本集團完成出售14架飛機(2015年：兩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售交易數量的增加表明對飛機租賃行業的了解及信心不斷增加，以及對具有穩定回報且以美元計值的飛機融資產品的需求日益擴大。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正常業務及融資策略中發揮重要作用，且本集團擬繼續進行該等交易。

於年內，政府支持為260.7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242.6百萬港元增加18.1百萬港元或7.5%，主要由於機隊規模增加所致。

2.2 總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1,029.3	753.7	36.6%
折舊	164.0	91.3	79.6%
其他經營開支	399.4	223.3	78.9%
其他(收益)／虧損	(44.1)	0.8	-5,61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4	-	不適用
總開支及其他收益／虧損	<u>1,556.0</u>	<u>1,069.1</u>	<u>45.5%</u>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1,029.3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753.7百萬港元增加275.6百萬港元或36.6%，此乃主要由於機隊規模增加18架飛機、於2016年5月及2016年8月分別發行的兩批債券的利息開支，以及於2016年中期票據全週期的利息開支的影響。

(b) 折舊

年內，本集團租賃物業裝修、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折舊為164.0百萬港元，較2015年的91.3百萬港元增加72.7百萬港元或79.6%，主要原因是經營租賃項下飛機數量由2015年12月31日的六架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18架。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以及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包括計劃多元化海外客戶基礎及擴大海外辦事處)導致人力及業務營運成本增加。

(d) 其他(收益)／虧損

2016年的其他收益主要指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及貨幣轉換收益。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253.7百萬港元(2015年：10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增加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所致。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30,900.2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23,947.0百萬港元增加6,953.2百萬港元或29.0%。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5,031.0	16,473.0	-8.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4.1	2,412.5	157.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444.4	—	不適用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16.8	1,597.7	276.6%
交付前付款(「PDP」)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2.8	3,444.4	-11.1%
衍生金融資產	131.1	19.4	575.8%
資產總額	<u>30,900.2</u>	<u>23,947.0</u>	<u>29.0%</u>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資產總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於2016年12月31日，包括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項下的飛機在內，總機隊規模增至81架飛機，其中63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而18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5年12月31日，包括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項下的飛機在內，總機隊規模有63架飛機，其中57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而六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

3.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5月及2016年8月分別發行總額為6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657.7百萬港元)的兩批債券；於2016年9月按每股8.0港元配售4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為320.0百萬港元；於2016年11月發行人民幣3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85.6百萬港元)的中期票據；以及於2016年收到出售14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之後，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5年12月31日的1,597.7百萬港元增加4,419.1百萬港元或276.6%至2016年12月31日的6,016.8百萬港元。

3.1.3 衍生金融工具

	2016年 百萬港元	於12月31日 2015年 百萬港元	變動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掉期	24.2	16.1	50.3%
— 利率掉期	106.9	3.3	3,139.4%
	<u>131.1</u>	<u>19.4</u>	<u>575.8%</u>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掉期	15.0	32.1	-53.3%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6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15年：13份合約)，將於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2015年：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期間不同日期到期，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轉換為介乎1.1%至2.1%(2015年：1.5%至2.1%)的固定利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儲備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為100.3百萬港元(2015年：收益6.6百萬港元)，而於其他收益/(虧損)確認的公平值收益為27.9百萬港元(2015年：虧損2.0百萬港元)。

3.2 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27,856.8百萬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21,739.0百萬港元增加6,117.8百萬港元或28.1%，主要由於通過擴大機隊規模以擴展業務而使長期借貸增加及於2016年發行債券及中期票據。

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17,834.7	18,775.2	-5.0%
債券	4,611.9	-	不適用
長期借貸	2,346.1	794.2	195.4%
中期票據	740.1	400.5	84.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2.8	122.1	172.6%
可換股債券	292.7	796.5	-63.3%
應付利息	153.4	73.3	109.3%
應付所得稅	43.3	37.7	14.9%
衍生金融負債	15.0	32.1	-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6.8	707.4	110.2%
負債總額	<u>27,856.8</u>	<u>21,739.0</u>	<u>28.1%</u>

3.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15,131.6	15,908.9	-4.9%
PDP融資	2,236.9	2,063.6	8.4%
營運資金借貸	466.2	802.7	-41.9%
銀行借貸總額	<u>17,834.7</u>	<u>18,775.2</u>	<u>-5.0%</u>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美元」)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其他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51.7百萬港元(2015年：119.2百萬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我們須就與空客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支付PDP。PDP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作結付我們根據與空客所訂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PDP。

於2016年12月31日，PDP融資以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以及本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所提供的擔保作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就PDP融資提供抵押存款(2015年：6.4百萬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五家銀行(2015年：四家銀行)的無抵押營運資金借貸總額為466.2百萬港元(2015年：802.7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及中飛租(BVI)作擔保(2015年：相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完成出售14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將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銀行借貸。因此，儘管機隊規模於2016年有所擴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融資及債券發行，將提供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經營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機會所需。

3.2.2 債券

於2016年5月6日，本集團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30.1百萬港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6年8月22日，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27.6百萬港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債券的賬面值為4,611.9百萬港元。

3.2.3 長期借貸

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提供21項借貸(2015年：七項借貸)予本集團21間附屬公司(2015年：七間附屬公司)。長期借貸的餘下年期為七至11年(2015年：八至11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之飛機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或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之對手方。

於2016年12月31日，就兩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透過結構融資安排獲得兩項借貸(2015年：無)。借貸的餘下期限為八年，由本公司擔保。

3.2.4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15日及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分別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等於約406.0百萬港元)為期五年的無抵押中期票據及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相等於約385.6百萬港元)為期五年的無抵押中期票據。該等票據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6.50%及4.19%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票據的總賬面值為740.1百萬港元。

3.2.5 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590.6百萬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購回本金總額為581.9百萬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77.6百萬港元由本公司向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購回。購回後，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310.3百萬港元。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2,029.9	1,535.6
銀行借貸還款	(1,633.5)	(1,390.1)
	<u>396.4</u>	<u>145.5</u>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5,911.9)	(6,474.5)
銀行借貸	4,461.6	5,626.3
	<u>(1,450.3)</u>	<u>(848.2)</u>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已付PDP	(1,730.8)	(1,998.2)
PDP退款	2,015.3	2,495.1
PDP融資	1,758.4	1,768.1
償還PDP融資	(1,686.2)	(2,126.4)
	<u>356.7</u>	<u>138.6</u>
IV: 淨資金變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90.9	31.5
購買非控股權益	(19.5)	-
已付股息	(204.2)	(118.9)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5,494.3	616.6
就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提前償還貸款	(4,107.3)	(1,190.9)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876.7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4,608.6	-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384.7	422.7
出售ARI集團所得款項	322.8	-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	(469.6)	-
回購可換股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591.0)	(29.7)
營運資金貸款淨還款及其他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626.6)	(63.7)
	<u>5,183.1</u>	<u>54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85.9	(19.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3	1,42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34.5)	(16.5)
	<u>5,840.7</u>	<u>1,389.3</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40.7</u>	<u>1,389.3</u>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長期借貸、PDP融資、債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以及股份配售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款項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未來亦會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計息債項(列入負債總額)	25,825.6	20,766.5	24.4%
資產總額	30,900.2	23,947.0	29.0%
負債比率	83.6%	86.7%	<u>-3.1p.p.</u>

於2016年12月31日，負債比率由86.7%改善至83.6%。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飛機以賺取租賃收入。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及債券發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本開支：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6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購買飛機(作融資及經營租賃)	5,911.9	6,474.5	<u>-8.7%</u>

7.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7.1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5年：無)。

7.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我們與空客訂立一份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36架A320系列飛機。36架飛機均於2016年12月31日前交付。

於2014年12月，我們與空客訂立另一份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其中八架飛機於2016年12月31日前已交付，餘下飛機計劃於2017年至2022年內交付。

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我們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乃以2014年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形式簽訂)，以購買四架A320系列飛機，該等四架飛機均已於2016年12月31日前交付。

我們訂立協議購買該批飛機可確保一系列的交付預定，使我們能夠達成增長目標。我們須就每架飛機於其預定交付前的指定日期支付PDP。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將交付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我們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訂價。該等優惠將以貸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我們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貸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故降低我們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定價。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購買飛機承擔金額354億港元(2015年：411億港元)，此金額以我們估計訂約購買及交付的飛機購買總價扣除已付PDP計算。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4,103	2,412,54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444,369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3	15,030,972	16,473,038
衍生金融資產		131,113	19,4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2,797	3,444,332
受限制現金		176,087	208,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46	1,389,289
資產總額		30,900,187	23,947,02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6,990	60,592
儲備		1,839,694	1,437,497
保留盈利		1,136,662	690,452
		3,043,346	2,188,541
非控股權益		–	19,461
權益總額		3,043,346	2,208,002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2,824	122,132
銀行借貸	4	17,834,742	18,775,249
長期借貸	5	2,346,110	794,221
中期票據	6	740,126	400,547
可換股債券	7	292,706	796,506
債券	8	4,611,878	–
衍生金融負債		14,973	32,103
應付所得稅		43,274	37,654
應付利息		153,392	73,3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86,816	707,312
負債總額		27,856,841	21,739,0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30,900,187	23,947,029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9	1,163,127	1,015,395
經營租賃收入	9	<u>416,041</u>	<u>223,881</u>
		1,579,168	1,239,276
其他收入	10	<u>868,984</u>	<u>310,026</u>
收入及其他收入		<u>2,448,152</u>	<u>1,549,302</u>
開支			
利息開支		(1,029,282)	(753,691)
折舊		(163,982)	(91,298)
其他經營開支		<u>(399,486)</u>	<u>(223,258)</u>
		<u>(1,592,750)</u>	<u>(1,068,247)</u>
經營溢利		855,402	481,05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364)	–
其他收益／(虧損)	11	<u>44,071</u>	<u>(8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2,109	480,241
所得稅開支	12	<u>(253,694)</u>	<u>(100,031)</u>
年內溢利		<u>638,415</u>	<u>380,210</u>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8,415	380,165
非控股權益		<u>–</u>	<u>45</u>
		<u>638,415</u>	<u>380,2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13(a)	<u>1.009</u>	<u>0.636</u>
–每股攤薄盈利	13(b)	<u>0.984</u>	<u>0.624</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638,415</u>	<u>380,21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7,799)	–
現金流對沖	100,325	6,578
貨幣換算差額	<u>(3,313)</u>	<u>(79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u>89,213</u>	<u>5,78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27,628</u>	<u>385,993</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27,628	385,948
非控股權益	<u>–</u>	<u>45</u>
	<u>727,628</u>	<u>385,993</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58,578	1,273,531	429,171	19,416	1,780,69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380,165	45	380,210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對沖	-	6,578	-	-	6,578
貨幣換算差額	-	(795)	-	-	(795)
全面收益總額	-	5,783	380,165	45	385,993
與擁有人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	12,182	-	-	12,182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014	29,460	-	-	31,474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附註7)	-	116,541	-	-	116,541
股息	-	-	(118,884)	-	(118,884)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014	158,183	(118,884)	-	41,313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60,592	1,437,497	690,452	19,461	2,208,002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60,592	1,437,497	690,452	19,461	2,208,00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638,415	-	638,415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7,799)	-	-	(7,799)
現金流對沖	-	100,325	-	-	100,325
貨幣換算差額	-	(3,313)	-	-	(3,313)
全面收益總額	-	89,213	638,415	-	727,628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新股份	4,000	315,991	-	-	319,991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	-	7,915	-	-	7,915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398	68,495	-	-	70,893
回購可換股債券(附註7)	-	(79,378)	12,773	-	(66,605)
購買非控股權益	-	(39)	-	(19,461)	(19,500)
股息(附註14)	-	-	(204,978)	-	(204,978)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6,398	312,984	(192,205)	(19,461)	107,716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66,990	1,839,694	1,136,662	-	3,043,34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638,415	380,210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折舊	163,982	91,298
－利息開支	1,029,282	753,69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915	12,182
－未變現貨幣轉換(收益)／虧損	(2,089)	7,426
－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7,913)	2,042
－出售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RI」)集團的收益	(8,731)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364	－
－利息收入	(34,240)	(1,728)
	1,774,024	1,245,121
營運資金變動：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217,008	(4,906,0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987	8,6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0,676	272,570
－應付所得稅	5,620	15,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944	56,120
	4,092,259	(3,307,949)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9,249)	(800,333)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	(195,231)
退回購買飛機按金	80,910	296,017
已收利息	15,435	1,728
出售ARI集團所得款項	322,840	－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	(469,569)	－
	(3,719,633)	(697,8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90,884	31,474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9,577,342	9,267,45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	876,676
發行中期票據，扣除交易成本	384,680	422,674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4,608,628	-
償還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	(8,999,729)	(5,682,180)
購買非控股權益	(19,500)	-
回購可換股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591,014)	-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利息	(30,950)	(36,102)
就借貸、票據及債券支付的利息	(1,029,233)	(781,105)
就銀行借貸抵押的存款減少	59,872	32,491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增加	(33,462)	(26,519)
向股東派付股息	(204,232)	(118,884)
	<u>4,113,286</u>	<u>3,985,979</u>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113,286	3,985,9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485,912	(19,78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289	1,425,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34,455)	(16,492)
	<u>5,840,746</u>	<u>1,389,289</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46	1,389,28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後作出調整。

(a) 持續經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為購買飛機)為35,449.0百萬港元，當中5,043.1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當本集團新訂購的飛機建造時，本集團使用短期借貸作為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PDP佔購買飛機代價約30%至40%。本集團通常使用PDP融資以結算PDP，須於飛機獲交付後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PDP 2,862.8百萬港元，而相應PDP融資結餘2,236.9百萬港元當中1,478.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將於2016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交付的飛機有關。本集團使用長期飛機借貸以償還PDP融資及結算飛機購買成本付款結餘。然而，長期飛機借貸僅能於緊隨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可租予航空公司，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6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內部資金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以結付PDP融資及於2016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飛機購買成本付款結餘。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6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支付的PDP為1,134.5百萬港元。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該等銀行同意於2016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融資58.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450.0百萬港元)。PDP餘額684.5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或額外融資撥付。
- 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條件貸款融資以購買飛機。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須待該等銀行完成信貸評估及批准和協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事項僅將於交付相關飛機不久前確認。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飛機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840.7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8日，本集團發行合共500.0百萬美元(相等於3,877.2百萬港元)的債券。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結算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已授出或將授出之內部資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及資本承擔金額。根據該等預測，現金流量對本集團自2016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是否充足視乎本集團能否從長期飛機借貸獲得所需資金，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而定。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由於計劃於2017年交付的飛機已獲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董事認為將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如上文所詳述)，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由2016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的修訂已由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2012–2014年度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動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年度或任何之前年度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6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提早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則，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的減值模型。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本集團預計新規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計量金融負債沒有影響，因為該準則只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沒有該等負債。有關終止確認的條件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並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變更。

新對沖會計規則把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更貼近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實踐。由於該準則引入較多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作為一般規則，可能將有更多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儘管本集團尚未進行詳細評估，目前來看，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當前對沖關係將合資格為持續對沖。因此，本集團預計該準則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就新模型可能對其減值撥備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惟其可能導致提前確認信用虧損。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本集團並沒有計劃於強制日期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之前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根據該評估，本集團知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表現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表現責任；及(5)於達到表現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於本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應用該準則的財務影響及對此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詳細審核完成後可查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於承租人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已消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1.8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判定該等承擔在何種程度上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新訂準則必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於本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357,712	15,970,062
獲保證剩餘價值	5,723,943	5,123,495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693,720	6,142,055
租賃的投資總額	24,775,375	27,235,612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9,744,403)	(10,762,574)
租賃的投資淨額	15,030,972	16,473,038
減：累計減值撥備(a)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5,030,972	16,473,038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航空公司的結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在追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按期付款時並無遇到任何拖延或拖欠。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24,775,375	27,235,612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693,720)	(6,142,055)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18,081,655	21,093,557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6,390,192)	(7,506,573)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11,691,463	13,586,984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於一年內	1,317,014	1,604,293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5,450,682	6,879,054
—於五年後	18,007,679	18,752,265
	24,775,375	27,235,612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一年內	563,904	720,090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2,281,551	3,146,287
—於五年後	8,846,008	9,720,607
	11,691,463	13,586,984

4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a)	15,131,613	15,908,923
PDP融資(b)	2,236,897	2,063,645
營運資金借貸(c)	466,232	802,681
	17,834,742	18,775,249

- (a)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美元」)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其他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51,698,000港元(2015年：119,214,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b) 於2016年12月31日，PDP融資乃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以及本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所提供擔保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就PDP融資提供抵押存款(2015年：6,356,000港元)。
- (c)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五家銀行(2015年：四家銀行)借入無抵押營運資金借貸總額466,232,000港元(2015年：802,681,000港元)，均由本公司及中飛租(BVI)作擔保(2015年：相同)。

5 長期借貸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 (a)	2,195,235	794,221
其他借貸 (b)	150,875	—
	<u>2,346,110</u>	<u>794,221</u>

(a) 於2016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提供21項借貸(2015年：七項借貸)予本集團21間附屬公司(2015年：七間附屬公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6.0%至7.8%(2015年：6.2%至7.8%)，剩餘期限為七年至11年(2015年：八年至11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及飛機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或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作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相關附屬公司訂立之應收融資租賃交易出售之對手方。

(b) 於2016年12月31日，兩項借貸乃透過結構化融資安排獲得，以向航空公司交付兩架飛機(2015年：無)。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5.7%，剩餘期限為八年，由本公司作擔保。

6 中期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期票據	<u>740,126</u>	<u>400,547</u>

於2015年7月15日及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06.0百萬港元)且於2020年到期的五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以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相當於約385.6百萬港元)且於2021年到期的五年期無抵押中期票據。該等票據分別按票面息率每年6.50%及4.19%計息。

7 可換股債券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773,456	118,714	892,170
於2015年的交易成本	<u>(13,321)</u>	<u>(2,173)</u>	<u>(15,494)</u>
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	760,135	116,541	876,676
於2015年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	66,067	—	66,067
於2015年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u>(29,696)</u>	<u>—</u>	<u>(29,696)</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值	796,506	116,541	913,047
於2016年回購可換股債券	<u>(524,370)</u>	<u>(79,378)</u>	<u>(603,748)</u>
於2016年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	70,289	—	70,289
於2016年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u>(49,719)</u>	<u>—</u>	<u>(49,719)</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u>292,706</u>	<u>37,163</u>	<u>329,869</u>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發行年度息率為3.0%及年度安排費為3.5%的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387.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債券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且持有人可選擇自發行日期起41天內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10天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須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於相關發行日期使用本公司於當日就條款相若的非可換股債券釐定的利率(包括安排費)(「實際利率」)估計。債券的面值減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餘額為權益轉換權部分的價值。於初步確認時，交易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15,494,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權部分按比例抵銷，以計算各部分的賬面值。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490,575,000港元實際用於飛機購買，包括向空客與中飛租(BVI)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的兩份飛機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飛機購買提供部份融資，內容有關購買100架空客A320型號飛機。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與本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公佈的擬作用途相同。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包括安排費)按11.8%至14.1%的實際利率計提，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590,578,0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購回本金總額為581,85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總額77,58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購回。該購回已於2016年7月25日完成。購回後，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310,320,000港元。根據於2016年7月25日的估計公平值及購買完成時的贖回開支，負債部分524,37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79,378,000港元終止確認，其中12,773,000港元已變現，且自可換股債券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而虧損淨額39,000港元從其他收益及虧損扣除。

8 債券

於2016年5月6日及2016年8月22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分別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30.1百萬港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以及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327.6百萬港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5.9%及4.9%計息，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債券的賬面值總額為4,611,878,000港元。

9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16家(2015年：11家)航空公司出租飛機。

下表載列來自個別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航空公司-A	243,163	15%	140,311	11%
航空公司-B	186,472	12%	177,192	14%
航空公司-C	179,020	11%	178,143	15%
航空公司-D	169,443	11%	169,421	14%
航空公司-E	144,463	9%	201,391	16%
其他航空公司	656,607	42%	372,818	30%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u>1,579,168</u>	<u>100%</u>	<u>1,239,276</u>	<u>100%</u>

1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562,025	54,076
政府支持	260,738	242,644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2,646	1,09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8,805	-
其他	24,770	12,213
	<u>868,984</u>	<u>310,026</u>

11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	8,038	1,183
利率掉期的變現收益	12,149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7,726	(3,225)
貨幣轉換收益	7,466	1,228
出售ARI集團的收益	8,731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39)	-
	<u>44,071</u>	<u>(814)</u>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香港及其他	40,750	43,911
遞延所得稅	212,944	56,120
	<u>253,694</u>	<u>100,031</u>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38,415	380,16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632,849</u>	<u>597,455</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1.009</u>	<u>0.63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加入轉換後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純利經調整以對銷於財政期間從損益扣除的稅後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38,415	380,165
調整下列項目：		
—利息開支(扣除可換股債券稅項，不包括資本化金額)(千港元)	49,746	35,522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千港元)	39	—
	688,200	415,687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32,849	597,455
調整下列項目：		
—購股權(千股)	9,947	15,137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56,684	53,552
	699,480	666,144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99,480	666,14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984	0.624

14 股息

於2016年3月22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111.2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6月派付。

於2016年8月25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0.14港元(2015年：0.04港元)，合共93.8百萬港元(2015年：24.2百萬港元)，已於2016年9月派付。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9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261.5百萬港元，此股息總額乃根據於2017年3月24日已發行之股份670,431,640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在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4港元(2015年：0.04港元)的已付中期股息	93,777	24,236
建議每股普通股0.39港元(2015年：0.18港元)的末期股息	261,468	111,201
總計	355,245	135,437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17年5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39港元(2015年：每股0.18港元)。繼獲得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19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 | |
|----------------------|-----------------------------------|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7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 |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7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22日
(包括首尾兩日) |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 a)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7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 |
| b)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7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
| c) 記錄日期 | 2017年5月31日 |

上述有關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正確地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合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原因為陳爽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即使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不會損害董事會的權責之平衡。

於2017年1月19日，陳爽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並由潘浩文先生接替陳爽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讓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分開之安排，既能減輕陳爽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工作量，亦使本公司能有效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因此，本公司自2017年1月19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視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卓盛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嚴文俊先生、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及郭子斌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核。

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及年報之刊載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17年5月2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